

证券代码：838656

证券简称：斯曼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5 日 14: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656	斯曼股份	2021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王玮琪、殷均伦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四）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经营状况及 2021 年度规划，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处于对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

（七）审议《关于聘请（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 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 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5 日 09 时至 13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祝显超

联系地址：红安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圆阳路

联系电话：0713-53195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公司统一安排。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决议》

（二）《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